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之授權、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

印壽榮先生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國際會展中心

46樓01-05室

敬啓者：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之授權、  
(2)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ii)建議授予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就行使(i)項下之授權而對章程作出所需修訂之權力；(iii)建議繼續委任朱永寧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張曉紅女士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v)建議委任徐斌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現有授權」）。

現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認為，現有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授權安排。

更新現有授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新授權」）。有關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修訂章程之授權

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新授權之決議案的前提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根據章程第193條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新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 建議繼續委任朱永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繼續任命朱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容可參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有關朱先生之任命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批准。

朱先生，50歲，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有超過25年金融專業工作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彼歷任江蘇省中國建設銀行國際業務部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江蘇省分行支行行長、南京光大銀行漢中路支行行長及華夏證券創業投資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投資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至今，彼亦擔任國泰君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朱先生亦因其於本公司之職位而於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管理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該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358,8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各自約36.51%及24.11%。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朱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緊隨其現有任期屆滿之日起(即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朱先生擬膺選連任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張曉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擬委任張曉紅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內容可參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張女士的監事委任將提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張女士，51歲，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貿易學士學位及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一直於項目營運及資產管理部門工作，在投資管理方面積逾20年之豐富經驗。彼曾獲委任為江蘇鑫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江蘇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證券部客戶服務經理、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投資部及金融資產部高級經理以及江蘇高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互聯網及軟件服務外包部高級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今，彼亦一直擔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投資業務部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為本公司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43,931,95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各自約4.47%及2.9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張女士擬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張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而獲支付任何之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擬委任徐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有關擬委任徐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內容可參考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徐斌先生的委任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徐先生，53歲，一直從事企業財務管理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中國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泰州投資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曾獲委任為江蘇今日陽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徐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徐先生擬獲委任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新授權；(ii)授予董事會權力就行使新授權所需修訂章程第20條；(iii)建議繼續委任朱永寧先生為執行董事；(iv)建議委任張曉紅女士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v)建議委任徐斌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始行作出。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9. 批准繼續委任朱永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其本屆任期屆滿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委任張曉紅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11. 批准委任徐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自本決議案起為期三年。

1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